

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苏锦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苏锦寅

项 目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员 ：

建设单位：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2

地址：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拾柱 203
号

编制单位：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
限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2

地址：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拾柱
20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拾柱 203 号（霞美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架家具、展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08 日~11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泉南环评[2022]表 244 号）（附件 1）。</p> <p>根据《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p>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		60	mg/m ³	
					2.5	kg/h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	mg/m ³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	SO ₂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		200	mg/m ³	
		NO _x			30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	表 2 其他炉窑		≤1	林格曼黑度,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pH	表 1 旱作标准		5.5-8.5	无量纲	
		COD			200	mg/L	
		BOD ₅			100	mg/L	
		SS			100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2 类		60 (昼间)	dB (A)	
					50 (夜间)	dB (A)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					

		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泉南环评【2022】表244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098 吨/年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购买条件的函(南环排污权指标函[2022]84号)	SO ₂ 总量控制指标 0.0424 吨/年, NO _x 总量控制指标 0.0653 吨/年
备注: ①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拾柱 203 号（霞美工业区），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2】表 244 号，附件 1）。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9 日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设。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令）规定项目属于名录中——“金属家具制造 213 中的‘其他’项”及“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的‘其他’项”，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3 年 02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50583MABQ6EF664001Z。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实际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租赁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现聘有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其中喷粉、固化工序年每 3 天运行 1 次，一次工作 8 小时）。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1。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拾柱 203 号（霞美工业区），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118°29'2.375"，北纬：24° 55'13.958"。项目东侧为泉州市明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北侧为泉州市立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福建泉州德耀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均为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600 m ² ，主要设置切割区、成型区、焊接区、打磨区、喷粉、固化区、原料放置区、半成品放置区、成品放置区	占地面积 600 m ² ，主要设置切割区、成型区、焊接区、打磨区、喷粉、固化区、原料放置区、半成品放置区、成品放置区	项目平面布局略微进行调整，车间内切割区、成型区、焊接区、打磨区区域位置微调
2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无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厂区用水由福建省南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厂管网提供	无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无
3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于项目西侧 10m 处约 3 亩的林地浇灌；远期：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于项目西侧 10m 处的林地浇灌	无
		废气	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喷粉废气经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经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无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再利用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再利用排气筒排放	无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用于固化工序供热，然后混在固化废气中一起通过排气筒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用于固化工序供热，然后混在固化废气中一起通过排气筒排放	无
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无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边角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热固性粉末包装材料内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边角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热固性粉末包装材料内包装袋）收集后由苏秀华回收利用	无
	废热固性粉末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喷粉工序	废热固性粉末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喷粉工序	无
	废活性炭、废滤芯、热固性粉末包装材料内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滤芯、热固性粉末包装材料内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阶段，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项目环评、批复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稍微调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焊接设备由保护焊机更换为点焊机，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清单要求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稍微调整，车间内切割区、成型区、焊接区、打磨区区域位置微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		项目焊接设备由保护焊机更换为点焊机	否

续表二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续表二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根据调试期间项目水表数据，项目生活平均用水量为 0.75 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 t/d。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d)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项目产品金属制家具与展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原料使用不一样。

① 切割：根据产品要求，展架需要原料为空心铁管、角铁、实心铁线、铁皮，金属架家具中的金属框架屏风需要原料为空心铁管、角铁、实心铁线、铁皮，金属架家具中的金属花架需要原料为空心铁管、实心铁线、铁皮，外购的原料部分可以直接进行成型工序，部分需要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颗粒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金属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② 成型：将切割好的原料或部分无需切割的原料使用成型机进行手工成型。成型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 焊接：将完成成型工序的铁件使用点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颗粒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粉尘和噪声。

④ 打磨：将完成焊接工序的铁件使用手磨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颗粒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噪声。

⑤ 喷粉、固化：将打磨好的铁件送入喷房、固化室或喷粉流水线（含固化线）进行喷粉、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进行；固化工序完成即为成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颗粒物、有机废气、SO₂、NO_x、废热固性粉末和不合格品。

产污环节：

(1) 废气：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2)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切割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粉尘，打磨工序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喷粉工序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的废热固性粉末，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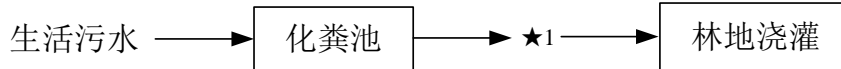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	pH、COD、BOD ₅ 、SS 等	间歇排放	0.6 t/d	化粪池	林地浇灌



注：★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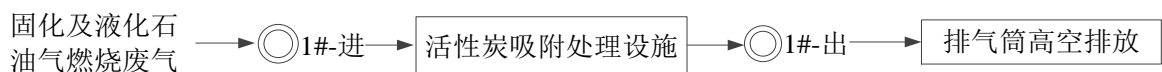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废气主要是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切割废气、打磨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喷粉废气经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再利用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用于固化工序供热，然后混在固化废气中一起通过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 有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固化工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高 15m；内径 300mm	连续	符合规范



①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无组织排放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
喷粉废气	喷粉	颗粒物	无组织	滤芯+袋式除尘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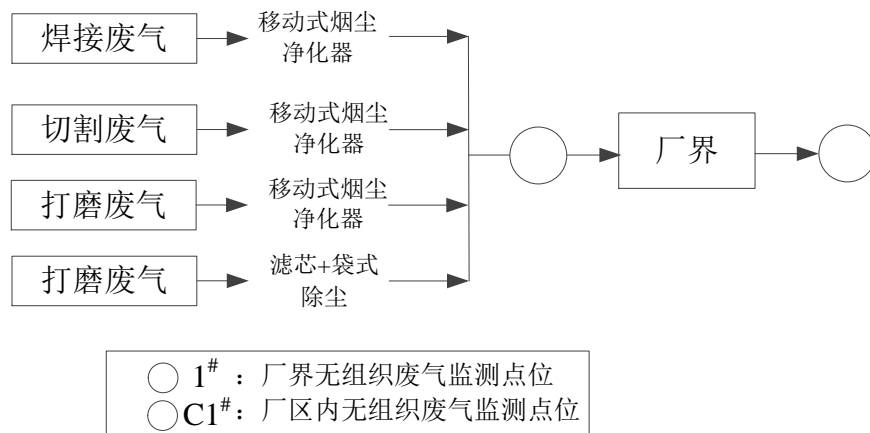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喷粉流水线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厂房进行隔声降噪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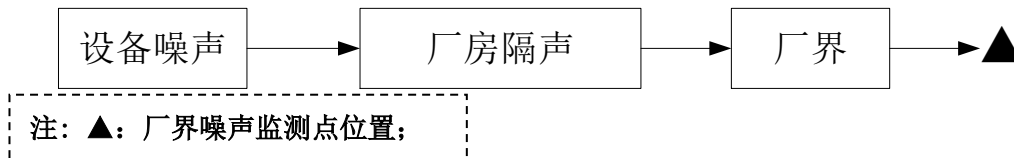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热固性粉末、废活性炭、废滤芯和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调试阶段总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2.04 t	2.04 t	收集后由苏秀华回收利用（见附件 4）
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2.12 t	2.12 t	
3	不合格品	10.45 t	10.45 t	

4	废包装材料（除热固性粉末包装材料内包装袋）	0.62 t	0.62 t	收集后由苏秀华回收利用（见附件 5）
5	废热固性粉末	0.432 t	0.432 t	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6	废活性炭	调试阶段尚未更换活性炭	调试阶段尚未处理处置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调试阶段尚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6）
7	废滤芯	调试阶段尚未更换滤芯	调试阶段尚未处理处置	
8	热固性粉末包装材料内包装袋	0.05 t	0.05 t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6）
9	生活垃圾	0.7 t	0.7 t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西侧林地浇灌。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废气	项目固化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排放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处 NMHC 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的相应规定(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的相应规定)。确保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SO ₂ 、NO _x 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的排放标准,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及车间内操作工人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噪声	经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及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内。项目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总结论	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拾柱 203 号(霞美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预计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保要求摘录):

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除尘、活性炭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其中，项目以低 VOCs 含量粉末涂料为涂装原料，液化石油气作为供热燃料。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燃烧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排放标准，其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锦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0098 吨/年。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

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

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三、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131211B041），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采样、分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续表五

(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CLHB013	合格	2024/7/18	HX923025233-003、 YX923025321-0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LHB015	合格	2024/6/11	C06-20233352、 C06-20233348
			MH1205 型	CLHB016	合格	2024/6/11	C06-20233354、 C06-20233350
			MH1205 型	CLHB017	合格	2024/6/11	C06-20233351、 C06-20233355
		真空采样箱	VA5010	CLHB050	免校准	-	-
			VA5010	CLHB051	免校准	-	-
		笔式 PH 检测计	PH200	CLHB040	合格	2024/7/1	MA202329302006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CLHB102	合格	2025/7/2	MA202320701990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CLHB106	合格	2024/6/27	MA20233260108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CLHB108	合格	2024/7/19	RG923024215-001
废水分析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114	CLHB107	合格	2024/6/27	MA202332601083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0B	CLHB110	合格	2024/7/2	MA2023332007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150	CLHB104	合格	2024/6/27	MA20233260108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CLHB038	合格	2024/7/1	MA202329302005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LHB007	合格	2024/7/27	23C1-42878G
		多声级声校准器	AWA6021A	CLHB009	合格	2024/7/27	23C1-42903

续表五

(3) 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表 5-3 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项目	上岗证号
1	肖远平	现场采样（废气、废水 pH 值、厂界噪声）	CL009
2	施潭	现场采样（废气、废水 pH 值、厂界噪声）	CL017
3	林鸿伟	COD、BOD ₅ 、SS、颗粒物分析	CL013
4	洪秀瑜	非甲烷总烃分析	CL008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详见表 5-8、5-9。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详见表 5-6）。

续表五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检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5-4，噪声行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4 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表 5-6 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数据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标准 值 L/min	采样 前值 L/min	示值 误 差%	采样 后值 L/min	示值 误 差%	结果 评价

续表五

表 5-7 烟气采样设备校准数据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标准值 mg/m ³	采样前值 mg/m ³	示值误差%	采样后值 mg/m ³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表 5-8 平行样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结论
				1	2			
1	废水							
2								
3								
4								
5								

表 5-9 质控样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溯源号	批号	标准值 (mg/L)	检测结果 (mg/L)	结论
1	废水						
2							
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1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固化工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2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3#		4 次/天	2 天
	4#		4 次/天	2 天

表 6-3 厂区车间内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监控点（喷粉车间外 1m）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喷粉车间外 1m）2#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喷粉车间外 1m）3#			4 次/天	2 天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南侧 N01	Leq	1 次/天	2 天
厂界西侧 N02			2 天
厂界北侧 N03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竣工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工况
11 月 08 日	日产金属架家具 2 吨、展架 1.33 吨，日消耗空心铁管 1.19 吨、角铁 0.52 吨、实心铁线 1.02 吨、铁皮 0.69 吨、热固性粉末 0.06 吨	日产金属架家具 1.78 吨、展架 1.19 吨，日消耗空心铁管 1.06 吨、角铁 0.46 吨、实心铁线 0.91 吨、铁皮 0.61 吨、热固性粉末 0.0534 吨	89%
11 月 09 日	日产金属架家具 2 吨、展架 1.33 吨，日消耗空心铁管 1.19 吨、角铁 0.52 吨、实心铁线 1.02 吨、铁皮 0.69 吨、热固性粉末 0.06 吨	日产金属架家具 1.75 吨、展架 1.17 吨，日消耗空心铁管 1.04 吨、角铁 0.455 吨、实心铁线 0.89 吨、铁皮 0.6 吨、热固性粉末 0.0525 吨	87.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固化工序中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切割、焊接、打磨工序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频次	大气压 (hPa)	温度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2023.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2023. 11.08	厂界下 风向 2#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 风向 3#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喷粉车 间外 1 米 1#	非甲烷总烃							
喷粉车 间外 1 米 2#	非甲烷总烃								
喷粉车 间外 1 米 3#	非甲烷总烃								
2023. 11.09	厂界下 风向 2#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 风向 3#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喷粉车 间外 1 米 1#	非甲烷总烃							
喷粉车 间外 1 米 2#	非甲烷总烃								
喷粉车 间外 1 米 3#	非甲烷总烃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最高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8.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规定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30mg/m³)。

②有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2023.11.08	固化工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固化工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固化工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2023.11.09	固化工序及液化石油气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	排放浓度, mg/m ³							

	燃烧 废气 排放 口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 黑度	级					
备注	<p>1.标准执行: SO₂、NO_x 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规定的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规定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p> <p>2.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为15米。</p> <p>3.燃料: 液化石油气。</p> <p>4.监测点位见附图4。</p>							
<p>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 固化工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200 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300 mg/m³);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3-2018)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2.5kg/h); 烟气黑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烟气黑度≤1级)。</p>								

续表七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总量, t/a	
			第一天均值	第二天均值	两日均值	第一天均值	第二天均值	两日均值	第一天均值	第二天均值	两日均值		
固化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出口											
	氮氧化物	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进口											
		出口											
		去除率											
	烟气黑度	出口											

备注：项目固化工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年运行时间为 800h（每 3 天运行 1 次，每次运行 8h）

续表七

(2) 废水								
表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2023.11.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备注	1.标准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2.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3.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表7-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	均值/范围	第一日						
		第二日						
		两日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6、表 7-7 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pH**、化学需氧量**mg/L、五日生化需氧量**mg/L、悬浮物**mg/L，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限值要求（pH5.5~8.5；化学需氧量 2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悬浮物 100mg/L）。								

(3) 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标准限值	结论
2023. 11.08	厂界南侧外 1 米 N01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0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01					达标
2023. 11.09	厂界南侧外 1 米 N01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0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01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具体见表 5-4;

2、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 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为**dB(A),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固化工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经现场监测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去除率分别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pH5.5~8.5；化学需氧量 2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悬浮物 100mg/L）。

（2）废气

① 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厂区内监控点 1h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分别为**，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规定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30mg/m³）。

② 有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固化工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为**，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200 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300 mg/m³）；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3-2018）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2.5kg/h）；烟气黑度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 1，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1 级)。

(3)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热固性粉末、废活性炭、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滤芯、热固性粉末包装材料内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由苏秀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 (除热固性粉末包装材料内包装袋) 收集后由苏秀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废暂存间贴有危废标识牌、设有台账、地面设有托盘，危险固废暂存及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排放计算

表 8-1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控制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2、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50583-04-03-691133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拾柱 203 号（霞美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架家具 600 吨、展架 400 吨		环评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2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BQ6EF664001Z		
	验收单位	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泉州市锦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BQ6EF664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	/	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	/	/	0	/	/	/	
	氨氮	/	/	/	/	/	0	/	/	0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p>	<p>1、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0.6 t/d）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2 t/d）预处理后周边林地浇灌。</p>	<p>已落实</p>
<p>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除尘、活性炭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p> <p>其中，项目以低 VOCs 含量粉末涂料为涂装原料，液化石油气作为供热燃料。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燃烧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排放标准，其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p>	<p>2、固化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经现场监测，固化工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为**mg/m³，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200 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300 mg/m³）；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3-2018）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2.5kg/h）；烟气黑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 1，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烟气黑度≤1 级）。</p>	<p>已落实</p>

<p>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3、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隔声后，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4、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滤芯、热固性粉末包装材料内包装袋，危废暂存间贴有危废标识牌、设有台账、地面设有托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至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滤芯，已与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将收集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边角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由苏秀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除热固性粉末包装材料内包装袋）收集后由苏秀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已落实</p>
<p>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锦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0098 吨/年。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p>	<p>5、项目本阶段 VOCs 排放量为**，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获得 SO₂ 及 NO_x 两种污染物的排污权，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详见附件 9 和附件 10，根据监测，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均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已落实</p>